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4) 股東年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島市黃島區金沙灘路1366號青島啤酒時光海岸度假酒店二樓時光宴會廳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頁至156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及其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其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1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4
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5. 股東年會.....	7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7
7. 投票表決.....	7
8. 推薦建議.....	8
9.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1
附錄四：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47
附錄五：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152
股東年會通告.....	15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年會，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 (董事長)  
劉富華先生  
侯秋燕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  
張然女士  
趙昌文先生  
趙紅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4) 股東年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年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年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年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促進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配套發佈的最新監管規則，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明確法定代表人缺位時的暫代機制，以及法定代表人對外權限限制及履職損害的責任劃分；(2)完善股東會、董事會職權與授權；(3)根據公司法對「類別股」定義的調整，將「A股和／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述相應修改為「A股和／或H股股東會」，繼續保留原類別股東權利及會議機制的有關條款；(4)完善內部審計相關要求；及(5)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其他相關條款進行修改、補充或完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結合公司章程對股東會、董事會職責權限進行調整，同時根據最新監管規則要求，完善相關條款表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生效，同時提請股東年會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 3.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前述議案已分別於2026年5月21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年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雷鳴先生已於2026年4月23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然女士於2026年5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其辭任需待股東年會選舉產生具有會計專業人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將於2026年6月26日股東年會結束後離任，為此，本公司需要補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選舉王亞平先生、薛爽女士及鄒國強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所有候選人的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王亞平先生在訴訟仲裁領域擁有近3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擅長公司、併購、房地產及建設工程等民商事業務領域的非訴和訴訟業務；薛爽女士於財務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鄒國強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等的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往績令彼等能夠提供切合需求的寶貴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所有候選人均無擔任三家或以上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此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建議選舉王亞平先生考慮到其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情況。因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取消設置監事會，王亞平先生於2025年5月股東年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其任職期間履行的監事職責側重於對本公司財務事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者經營決策。因此，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前述情況對王亞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無影響，提名王亞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依託其監督工作經驗，充分發揮其法律專業背景優勢。

鑒於上述，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所有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年會上選任。

王亞平先生、薛爽女士、鄒國強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求。

預期以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建議薪酬方案請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

以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上述3名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年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後，董事任期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連續任職時間不能超過六年。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年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黃島區金沙灘路1366號青島啤酒時光海岸度假酒店二樓時光宴會廳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頁至156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及其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其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謹啓

2026年5月2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u></p> <p><u>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如下：</u></p> <p><u>(一) 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時，董事長同時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u>(二) 董事長辭任的，在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由總裁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總裁辭任或者發生其他不能履行職責的情況，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1名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u>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u>第六條</u>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形成於2024年1月25日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u>第七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u>有關監管規則</u>»)的有關規定，對形成於<u>2025年5月20日2024年年度股東會</u>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u>或者</u>「本章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b>第九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u>其他股東、公司及</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u>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釀酒師、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本章程其他條款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u>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新設一節</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u>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u>公司根據需要，<u>可以發行《公司法》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u></p> <p><u>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u></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u>面值</u>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u>面額</u>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五條—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u>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u>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u></u></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公司</u>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所認購</u>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在岸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除在岸人民幣以外，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其他幣種。</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為317,600,000股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87%。</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364,196,788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64,196,78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709,127,610股(包括有限售條件股份4,429,196股，無限售流通A股704,698,414股)，H股股東持有655,069,178股。</p>	<p><b>第十九條</b>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為317,600,000股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87%。</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b>1,364,195,121</b>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1,364,195,121</b>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b>709,125,943</b>股，H股股東持有655,069,178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4,196,788元。</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364,195,121</b>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b>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有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具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b>第二十七條</b>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八條</b>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u>有關監管規則</u>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u>第二十九條</u>至<u>第三十條</u>的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u>第三十條</u> 除<u>有關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u>本章程的規定</u>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本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b>第五章 股份轉讓</b>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u>第三十一條</u>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p>
<p>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質權的標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有關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u>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第三十六條</del>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del>(一)</del>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del>(二)</del>、<del>(三)</del>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del>(二)</del>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del>(三)</del>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第三十七條</del> 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所有公司股份的轉讓都應在股東名冊的有關部分進行註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三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條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p>	<p><b>第三十九條</b>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一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b>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b>新設一節</b>	<b>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b>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處置還需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b>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b>行使相應的<b>發言權及</b>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b>或者</b>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處置還需依<b>有關監管規則</b>進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p>	<p>(五) <u>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u>有關監管規則或者</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p><u>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810 280 1388 500"><u>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u></p> <p data-bbox="810 542 1388 761"><u>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 data-bbox="810 804 1388 910"><u>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53"><u>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10 395 1390 466">(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0 508 1390 578">(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0 621 1390 725">(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10 768 1390 874">(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者</u>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如有)、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有關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u>有關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設一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b></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53"><u>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810 395 1390 502"><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544 1390 614"><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 data-bbox="810 657 1390 804"><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 data-bbox="810 846 1390 953"><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且不得實施損害或者影響公司獨立性的行為；</u></p> <p data-bbox="810 995 1390 1066"><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十) <u>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u>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本條新增。	<u>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六章 股東會	第五章 股東會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u>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b>第五十四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選舉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b>(二) 罷免董事；</b>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b>(三)</b>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del>(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	<b>(四)</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u>或者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u> 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 <u>(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u> 、分立、解散、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修改公司章程；
<del>(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de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十二)</del>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五十五</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十三)</de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二)</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十四)</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五)</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十六)</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五)</u> 依據本章程的<u>第二十八條</u>規定對收購公司H股作出決議或者授權，或者依據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A股作出決議；</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辦理。</p>	<p>(十六) 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對於<u>有關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決議認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u>不違反本條且在</u>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u>董事、總裁或者董事會秘書</u>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或者辦理。</p> <p>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u>董事、總裁或者董事會秘書</u>決定或者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總</b>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u>上市</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del>(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del></p>	<p><b>(四)</b>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del>(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del></p>	<p><b>(五)</b>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del>(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del></p>	<p><b>(六)</b>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del>(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del></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七)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四) 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p> <p>(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p>(四) <u>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u></p> <p>(五) 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78 1390 389"><u>第五十七條 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u></p> <p data-bbox="810 427 1390 612"><u>(一) 日常交易，即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和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和商品、工程承包等事項；</u></p> <p data-bbox="810 651 1390 910"><u>(二) 偶發交易，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交易，包括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 data-bbox="810 949 1390 1059"><u>(三) 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持續性的交易和偶發交易；</u></p> <p data-bbox="810 1098 1390 1247"><u>(四) 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證券發行、合併、分立、分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核銷資產等事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規模測試，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及時披露標準的，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審批權限授予總裁、總裁辦公會等相關主體行使。</p> <p>需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累計計算的原則的，公司還需按要求進行相應測算，決定股東會、董事會等審批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完整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完整營業日或<u>者</u>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不含會議召開當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u>者</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含百分之<del>一</del>)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含百分之<del>一</del>)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b><u>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b><u>有關監管規則</u></b>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 <u>或者</u> 不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 data-bbox="204 395 778 470"><del>第六十條</del>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04 506 738 544">(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204 580 746 619">(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204 655 786 953">(三) <del>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 data-bbox="204 989 786 1144">(四) <del>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del></p> <p data-bbox="276 1181 786 1255">(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276 1291 786 1474">(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17 395 1390 470"><b>第六十三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17 506 1390 580">(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u>和會議期限</u>；</p> <p data-bbox="817 617 1358 655">(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17 691 1390 846">(三)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88 883 1390 957">(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888 993 1390 1176">(2) 與公司<u>或者</u>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88 1212 1390 1368">(3) 是否存在根據<u>有關監管規則</u>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4)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del>(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del>(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del></p> <p><del>(七)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del></p> <p><del>(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p> <p><del>(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del></p>	<p>(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u>(四)</u></b>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b><u>(五)</u></b>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b><u>(六)</u></b>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b><u>(七)</u></b> 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b><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四條 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五條</b> 如果表決代理<u>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u>授權</u>委託書同時<u>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u>者</u>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u>者</u>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u>者</u>任何<u>種類</u>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u>者</u>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del>第六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del></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del>(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del></p> <p><del>(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del></p> <p><del>(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del></p> <p><del>(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del></p> <p><del>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del></p>	<p><b>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該等書面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b></p> <p><b>(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b></p> <p><b>(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b></p> <p><b>(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u>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u>的指示等；</u></b></p> <p><b>(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b></p> <p><b>(五) <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u>或者</u>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u>或者</u>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等人士的委託書。</p>	<p><b>第六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u>或者</u>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u>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u>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包括<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u>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上市<u>地</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u>或者</u>受限制只能投<u>同意票或者</u>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u>或者</u>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第七十一條</del>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報告；</del></p> <p><del>(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del></p>	<p><b>第七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b> 除<b>有關監管規則</b>、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b>支付的價款超過公司淨資產10%</b>)、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b>有關監管規則</b>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在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在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二節 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del>第八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p>
<p><del>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del></p>	<p><b>第八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u>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u>第八十五條</u>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u>者廢除A股或者H股</u>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u>種類</u>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u>或者</u>減少與該<u>種類</u>股份享有同等<u>或者</u>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u>種類</u>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二) 將該<u>種類</u>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u>種類</u>，或者將另一<u>種類</u>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u>種類</u>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u>或者</u>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四) 減少<u>或者</u>取消該<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u>或者</u>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u>或者</u>減少該<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六) 取消<u>或者</u>減少該<u>種類</u>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七) 設立與該<u>種類</u>股份享有同等<u>或者</u>更多表決權、分配權<u>或者</u>其他特權的<u>新種類</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八) 對該<u>種類</u>股份的轉讓或<u>者</u>所有權加以限制或<u>者</u>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u>種類</u>或<u>者</u>另一<u>種類</u>的股份認購權或<u>者</u>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u>種類</u>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u>種類</u>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u>者</u>廢除<u>本節</u>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u>第八十六條</u> 受影響的<u>A股或者H股</u>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八十五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u>A股或者H股</u>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u>該類</u>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八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第八十七條</u> <u>A股或者H股</u>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u>相應</u>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第八十八條</u> 公司召開<u>A股或者H股</u>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u>第六十一條</u>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u>種類</u>股份的在冊股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八十九條 A股或者H股</b> 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b>A股或者H股</b> 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b>A股或者H股</b> 股東會議。</p>
<p><del>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九十條</b>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b>A股、H股</b>，並且擬發行的<b>A股、H股</b>的數量各自不超過<b>該種類</b>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b>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十章 董事會</b>	<b>第八章 董事會</b>
<p>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的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九十一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的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董事會成員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董事會成員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del>副董事長一人。</del></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務。</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p><b>第九十二條</b>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b><u>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u></b></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b><u>有關監管規則</u></b>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b><u>或者</u></b>其他高級職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股東會在遵守<u>有關監管規則</u>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u>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的具體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離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當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p>獨立董事須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u>辭任</u>。董事<u>辭任</u>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還須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u>辭任</u>有關<u>或者</u>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u>辭任</u>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u>董事辭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除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若董事辭任將導致如下情形，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職責：</u></p> <p>(一) <u>董事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p> <p>(二)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出現前款情形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產生並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p> <p>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應當自董事或者獨立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其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u>公正地</u>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u>者</u>個人的影響。</p> <p>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del>決算方案</del>；</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del>(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del></p> <p><del>(八) 擬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del></p> <p><del>(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的方案；</del></p> <p><del>(十)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del></p>	<p><u>第一百〇一條</u>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u>；</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並在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策實施</u>；</p> <p><u>(七)</u> 擬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u>(八)</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的方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九)</u>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 <u>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u>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一)</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二)</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三)</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u>(十五)</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六)</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就董事會的前述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u>或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併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九) <u>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A股，或者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收購本公司H股；</u></p> <p>(二十) <u>有關監管規則、本章程</u> <u>或者</u> <u>股東會</u> 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決定本章程 <u>或者</u> 有關<u>監管規則</u> 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u>以及決定公司重要合同(協議)的簽署。</u></p> <p>就董事會的前述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u>或者</u>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u>或者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u>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三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p>	<p>第一百〇五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u>有關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b>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一百〇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電子簽名表決等其他方式召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u>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u>，投<u>同意</u>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u>或者</u>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另行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立即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b>	<b>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b>
<p>第一百二十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本章程第九十二條關於董事辭職報告內容及備案的要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有關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u>合同規定。</p> <p>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u>董事會收到</u>辭職報告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del></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del>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del></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u>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b>規定情形</b>的，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b>有關監管規則</b>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觸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或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u>或者</u>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六)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除外</u>；</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u>有關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del>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根據本條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u></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五條 <del>董事</del>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del>保證</del>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del>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u>有關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u>有關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不得就與本人、近親屬、前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涉及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不得就與本人、近親屬、前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u>者</u>安排（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涉及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u>者</u>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u>賬簿</u> 外，不得另立會計 <u>賬簿</u> 。公司的 <u>資</u> <u>金</u>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違反 <u>《公司法》</u> 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u>應當</u> 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del>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del></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u>或者</u>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del>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del></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u>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u>受托人條例</u>》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u>有關監管規則</u>的要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新設一節</b>	<b>第二節 內部審計</b>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並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本條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向董事會負責。內控審計部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控審計部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直接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控審計部負責。公司根據內控審計部出具、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本條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控審計部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本條新增。	<u>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	<b>第十五章 公司合併與分立</b>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p align="center"><b>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認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而存續。</u></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上</u>或者<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訂</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b>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b>依法</b>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b>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產申請</b>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del>公告公司終止</del>。</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b>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p> <p>清算組成員<b>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三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b>	<b>第十七章 修改公司章程</b>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b>第三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b>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u>者</u>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u>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公司通知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u></p> <p><u>公司通知如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b>第二十三章 附則</b>	<b>第十九章 附則</b>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加以補充。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議，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 <u>或者與不時頒布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抵觸的</u> ，以 <u>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u> 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 <u>「過」、「以外」、「低於」</u> 不含本數。

註：

- 1、 除上述表格所列示的條款之外，部分條款僅進行文字調整，例如，將法律法規統稱「有關監管規則」等，不涉及實質性修訂。
- 2、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有關監管規則」)</b>的有關規定，以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b>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b>，對公司、全體股東、<b>出席及列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b>、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四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u>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u>有關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40 278 742 310"><b>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b></p> <p data-bbox="201 321 783 880">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含本數)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p> <p data-bbox="201 923 783 1029">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01 1072 783 1178">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3 278 1355 310"><b>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b></p> <p data-bbox="812 321 1396 917">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p> <p data-bbox="812 959 1396 1066">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12 1108 1396 1215">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三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b>	<b>第三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b>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u>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的規定</u>發出。</p> <p>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完整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完整營業日<u>或者</u>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不含會議召開當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u>或者</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p>	<p>第十七條 <u>A股或者H股</u>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u>該類</u>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u>，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u>延期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九條 <del>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del></p>	<p>/</p>
<p><b>第四章 會議的登記</b></p>	<p><b>第四章 會議的登記</b></p>
<p>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票賬戶卡</del>等持股證明。</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p>	<p><u>第二十一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del>或</del>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del>或者</del>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等人士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del>或</del>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負責制做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出席人員會議登記冊(即出席股東的簽名簿)，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現場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del>、</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負責制作股東會現場會議出席人員會議登記冊(即出席股東的簽名簿)，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現場會議人員姓名(或<del>者</del>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del>者</del>單位名稱)等事項。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del>或</del>或者股東代理人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del>(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del></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u>他人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u>。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u>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第三十六條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二十五條</b> 如果該<u>表決代理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應當和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同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u>備置於公司住所<u>或者</u>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b>	<b>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b>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b>五十九</b>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b></p>
<p>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b>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b></p>
<p><b>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b></p>	<p><b>第六章 表決與決議</b></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u>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u>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四十七條</b>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u>或者</u>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b><u>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u></b></p> <p>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條</b>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b>者</b>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b>者</b>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五十三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五十二條</b> 出席<u>或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八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b>	<b>第八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b>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規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相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的公告事務。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p>	/
<b>第九章 附則</b>	<b>第九章 附則</b>
<p>本條新增。</p>	<p>第五十九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p>	<p><b>第六十三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u>或者與不時頒布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抵觸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u></p>

註：

- 1、 除上述表格所列示的條款之外，部分條款僅進行文字調整，例如，將法律法規統稱「有關監管規則」等，不涉及實質性修訂。
- 2、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監管法規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 <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有關監管規則」)</u> 的有關規定，以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p>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的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的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會成員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b></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的方案；</p> <p>(十)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u></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u>或者</u>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並在《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策實施；</u></p> <p><u>(七)</u> 制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u>(八)</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的方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u>(九)</u>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 <u>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u> ；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u>(十)</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一)</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二)</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三)</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四)</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五)</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u>(十六)</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一)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決定公司重要合同(協議)的簽署。</p>	<p><u>(十七)</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u>或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八)</u>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u>(十九)</u> 決定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A股，或者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收購本公司H股</u>；</p> <p>(二十) <u>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章程》<u>或者</u>有關<u>監管規則</u>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決定公司重要合同(協議)的簽署。</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批准公司股權類投資項目以及境外投資項目；</p> <p>(二)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其他對外投資、出售或出租資產項目；</p> <p>(三)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新擴建和技改類的投資項目；</p> <p>(四)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對外捐贈項目；</p> <p>(五)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關閉註銷事宜；</p> <p>(六) 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p>	<p>第六條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批准公司境外投資項目；</p> <p>(二) 除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股權類投資項目以及其他對外投資、出售或出租資產項目；</p> <p>(三)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投資金額達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新擴建和技改類的投資項目；</p> <p>(四)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當年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外捐贈項目；</p> <p>(五)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關閉註銷事宜；</p> <p>(六) 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el>(七)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del></p> <p>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p><u>(七) 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審批權限的財務資助，以及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等相關主體各自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批准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事項；</u></p> <p><u>(八) 公司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日常交易、偶發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及累計計算後，對於根據任一規則均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等相關主體各自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的權限範圍內審批。</u></p> <p><u>有關監管規則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的監督、檢查職權：</p> <p>(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以及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p> <p>(二) 定期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p>	<p>第八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的監督、檢查職權：</p> <p>(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以及年度財務決算的執行情況；</p> <p>(二) 定期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b></p>
<p>第九條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p> <p>一、 候選人的提名</p> <p>1、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2、 董事會可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p>	<p>第九條 董事會換屆時或者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p> <p>一、 候選人的提名</p> <p>1、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2、 董事會可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	3、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
4、 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4、 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5、 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	5、 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p> <p>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p> <p>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其中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3、 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等。</p>	<p>二、 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p> <p>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或<u>者</u>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p> <p>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u>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u>，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其中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3、 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布</p> <p>1、 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p> <p>2、 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會投票選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會作出說明，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布</p> <p>1、 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p> <p>2、 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會投票選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或者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會作出說明，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董事會應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p>3、董事會應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p>第十一條—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會、董事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p>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b>	<b>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b>
<p><b>第十四條</b>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意見；</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del></p>	<p><b>第十三條</b>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u>者</u>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意見；</p> <p>(六) <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u>(七)</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u>(八)</u> <u>有關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p>	<p>第十四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設主席一名，由<u>董事會指定的</u>獨立董事中<u>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u>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二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b>	<b>第二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b>
<p>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p> <p>(三) 研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p> <p><del>(四) 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提出建議；</del></p> <p>(五)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六)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制定</u>董事與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p> <p>(二) <u>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激勵機制等事項提出建議</u>；</p> <p>(三) <u>擬定</u>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u>和</u>程序；</p> <p>(四) <u>遴選、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u>；</p> <p>(五)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建議；</p> <p>(六) <u>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p>	<p><b>第十七條</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u>，設主席一名，由<u>董事會指定的</u>獨立董事擔任。</p>
<b>第三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	<b>第三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b>
<p>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包括董事長以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p>	<p><b>第二十條</b>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包括董事長以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u>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指定委員擔任</u>。</p>
<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b>	<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b>
<p>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p> <p>(五)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五條</b>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p> <p>(五)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b>	<b>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b>
<p><b>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三十條 會議的召集</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三十六條 召開會議</b></p> <p>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p>	<p><b>第三十五條 召開會議</b></p> <p>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u>他</u>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三)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在對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p> <p>(一)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的投票權。</p> <p>(三) 董事不得就與本人、近親屬、前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涉及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在對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p> <p>(一)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記名表決或舉手表決</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的投票權；</p> <p>(三) 董事不得就與本人、近親屬、前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涉及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者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五) 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決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提醒董事會成員，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五) 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決議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提醒董事會成員，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六)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六)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0 778 314"><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p> <p data-bbox="204 357 778 612">(一)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作記錄，並保證記錄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p> <p data-bbox="204 655 778 953">(二)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獨立董事的意見。</p> <p data-bbox="204 995 778 1102">(三)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 data-bbox="204 1144 778 1251">(四)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文件資料和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 data-bbox="817 280 1374 314"><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p> <p data-bbox="817 357 1390 655">(一)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作記錄，並保證記錄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p> <p data-bbox="817 697 1390 1038">(二)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u>同意</u>、反對或<u>者</u>棄權的票數)、獨立董事的意見；</p> <p data-bbox="817 1081 1390 1187">(三)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 data-bbox="817 1229 1390 1336">(四)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文件資料和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u>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u>，投<u>同意</u>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u>或者</u>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本條新增。	<u>第四十六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 <u>或者與不時頒布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抵觸的</u> ，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訂或修改需經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 <u>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u> 股東會 <u>以特別決議批准</u> 。

註：

- 1、 除上述表格所列示的條款之外，部分條款僅進行文字調整，例如，將法律法規統稱「有關監管規則」等，不涉及實質性修訂。
- 2、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與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業績、個人貢獻相匹配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員：

- (一) 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職工董事)；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由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總釀酒師、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管理與實施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合規性原則，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業績導向原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和業績水平，同時兼顧市場薪酬水平；
- (三) 長遠發展原則，堅持高質量發展，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強激勵、硬約束，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一致，與經營業績、綜合考核結果緊密掛鉤。

**第四條**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進行預算管理，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決定董事的薪酬方案，並予以披露。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在董事會或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該迴避。但是，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九條** 若公司業績發生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十條** 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等相關職能部門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第三章 薪酬結構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聯。公司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其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確定相應薪酬結構。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結構：

- (一) 執行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根據其所擔任的管理職務按公司相關績效與薪酬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 (二) 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具體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但經股東會另行審議批准的除外；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獨立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批准，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行使職責產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 (四) 職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級、職務、崗位責任以及個人績效完成情況領取員工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第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

- (一) 基本薪酬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崗位職責獲得的年度基本報酬，與崗位職責履行、管理幅度等緊密相關；
- (二) 績效薪酬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期內為公司創造價值而獲得的激勵性薪酬，其確定和發放以年度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可以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另行確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標準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照所對應的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激勵方案等相關規定等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體系，嚴格按照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相關規定，規範組織實施績效考核評價工作。

**第十五條** 公司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發放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先考核再兌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繳納的部分。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的次月執行，按季度支付。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解聘等原因離任的，按照其實際任期和績效核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崗位調整或任職變動的，自相關任命決定作出的次月起執行新崗位薪酬標準。

**第二十一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條** 薪酬追索與扣回機制同樣適用於已離任、退休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有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修改或解釋。

建議在股東年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亞平先生**，62歲，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本科畢業，一級律師，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任山東國曜琴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兼任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68.SZ；027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300.SZ)獨立董事，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4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爽女士**，55歲，清華大學管理學(會計學方向)博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上海市「曙光學者」，「浦江人才計劃」，現任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財務學會副會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3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5.SH)獨立董事和東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獨立董事。

**鄒國強先生**，49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現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105.HK)首席財務官，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98.SH；061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NCTY)獨立董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71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香港註冊會計師、英國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公共會計師和財務會計師執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一位候選人(1)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5)確認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有關建議選舉上述候選人為董事之其他事項，且概無任何其它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股東年會通告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2025年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黃島區金沙灘路1366號青島啤酒時光海岸度假酒店二樓時光宴會廳舉行2025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並確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確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8.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亞平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爽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股東年會通告

---

8.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鄒國強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附註：

- (1) 就議案7而言，同時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辦理與議案7的修訂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 (2) 另外，股東年會還將聽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 (3) 第1至5項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2025年度報告。
- (4) 第6至8項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之通函。
- (5) 就議案4及5而言，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萬元(含稅)及人民幣190萬元(含稅)。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本公司年度審計的工作內容和具體要求，確定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結合市場價格水平釐定費用。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26年5月21日

---

# 股東年會通告

---

附註：

##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凡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 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安排

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2.35元(含稅)派發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205,858,534元。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派發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如本公司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年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份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擬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派發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 三、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8日。凡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四、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股東年會通告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2025年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方可出席會議。

### 五、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對於上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具體投票方式請見委託代理人表格的附註說明。

### 六、 於股東年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七、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孫曉航、王志良

電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